**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88项）

单位：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许可 | 共76项 |  |
| 1 | 1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2 | 2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3 | 3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 4 | 4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5 | 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6 | 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
| 7 | 7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
| 8 | 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9 | 9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10 | 10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
| 11 | 11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 12 | 12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13 | 13 | 校车使用许可 |  |
| 14 | 14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 15 | 15 | 教师资格认定 |  |
| 16 | 16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17 | 1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 18 | 18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19 | 19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20 | 2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21 | 21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 22 | 22 | 医师执业注册 |  |
| 23 | 23 | 护士执业注册 |  |
| 24 | 2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25 | 25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26 | 2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
| 27 | 2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28 | 28 | 再生育审批 |  |
| 29 | 2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 30 | 30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31 | 3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  |
| 32 | 32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33 | 3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 34 | 34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35 | 35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36 | 3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 37 | 3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38 | 38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 39 | 3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40 | 4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 41 | 41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42 | 4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43 | 43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44 | 44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45 | 45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46 | 46 | 节能审查 |  |
| 47 | 47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48 | 48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49 | 49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50 | 50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51 | 51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52 | 5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53 | 53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 54 | 54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55 | 55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 56 | 56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57 | 5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58 | 5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 59 | 59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60 | 6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61 | 6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 62 | 62 |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 63 | 6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64 | 64 | 取水许可 |  |
| 65 | 6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66 | 66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 67 | 67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 68 | 68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69 | 69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70 | 70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
| 71 | 71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
| 72 | 7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73 | 7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74 | 74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75 | 75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 76 | 76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
|  | 二、行政确认 | 共2项 |  |
| 77 | 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o "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
| 78 | 2 | 股权出质登记 |  |
|  | 三、其他类 | 共10项 |  |
| 79 | 1 | 零售药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现场核查 |  |
| 80 | 2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
| 81 | 3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
| 82 | 4 | 企业备案 |  |
| 83 | 5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釆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 84 | 6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  |
| 85 | 7 |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  |
| 86 | 8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总 平图的修改 |  |
| 87 | 9 | 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  |
| 88 | 10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88项）

单位：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2.法律法规名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3.法律法规名称: 《合伙企业法》;依据文号:1997 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4.法律法规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据文号: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九条。  5.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条。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6.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7.法律法规名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23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十六条。  2.法律法规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2019年8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个体工商户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条款内容: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施日期:2007-10-01;  2:法律法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颁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实施日期:2016-04-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名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3.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2016年8 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249项。  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 5号:条款号:第8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部分下放县级实施 | |
| 7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 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9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0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岀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1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4号令，2020年3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生产许可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其他许可权限均已下放市县。 | |
| 12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零售药店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现场核查 | 行政审批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  | 市局委托 | |
| 14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订) ;条款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5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校车使用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6 | 行政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  2.法律法规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条款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天、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7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3.《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教师(2013) 9号)条款号:二。  法律法规名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教师资格认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级审批事项县级初审转报 | |
| 18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9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条款号:第十一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36项。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0)21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0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七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子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  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4号:条款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 第2号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4.法律法规名称:《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10)32号:条款号: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歇业、注销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2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3.法律法规名称:《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4.法律法规名称:《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卫妇发1995]第7号，2019年2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3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 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4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 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 2月3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下放事项第1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医师执业注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 25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2.法律法规名称:《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下放事项第1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护士执业注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 |
| 26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定: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定:条款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7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8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7)24号:条款号:第四条。  2.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6) 12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9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2.法律法规名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0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乡级审核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再生育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乡级审核 | |
| 31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2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65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12年12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2.法律法规名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条款号:第一条。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 -6):条款号:第三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劳务派遣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3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2.法律法规名称:《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条款号:第86项。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3项。  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 (冀政办发(2016) 23号):条款号:第6项。  6.法律法规名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34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2项。  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4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条款号:第七条。  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5 | 其他行政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釆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协议选聘物业企业的批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6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予以修正) ;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7 | 行政许可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条。  2.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8 | 行政许可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国主席令第13号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  2.法律法规名称:《安全监管部门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10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9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2.法律法规名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6年8月26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0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3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1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对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2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3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  2. 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3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4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开发区） | |
| 45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九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依据文号:2020年第1号;条款号:全文。  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二、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第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6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7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 4月23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 169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8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审批局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2018〕1065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7〕8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  7.《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  8.《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25号令。  9.《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  10.《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27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3号,条款号:第三条。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9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条款号:第五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37号;条款号:第四条。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0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0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1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 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十一条、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2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  3.法律法规名称:《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依据文号:无;条款号: (二)整合24项为8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3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第三十八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 (国发(2016]29号);条款号:无。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4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一)第2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5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 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0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6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修订) ;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7 | 行政许可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0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8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34项“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下放后实施部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物改变用途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59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 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二、12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0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2.法律法规名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11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3.法律法规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依据文号: 201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1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2.法律法规名称:《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2 | 行政许可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法律法规名称:《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草种经营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3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 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 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 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 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 40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级权 限部分 委托市 级实施 | |
| 64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 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2.法律法£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 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知》；依据文号：〔2019) — 6；条款号：附件省政府自行下 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5 | 行政许可 |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4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6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64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2.法律法规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7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 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法律法规名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取水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8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 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子以修改: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法律法规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士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 1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69 | 行政许可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3.法律法规名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六条。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水资〔2009〕113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0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颁布机关: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1998-01-01;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88-06-10;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六十一号;条款号:三十八条;条款内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1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25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2 | 行政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实施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3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o "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条款号:通知全文;条款内容: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颁布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日期:2018-09-13。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条款内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09-05-01;  3: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条款号:通知全文;条款内容: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实施日期:2018-09-13;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o "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的。  4、从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o "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o "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小摊点备案（备案卡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小摊点备案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小摊点备案（备案卡延续） | 行政审批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食品小摊点备案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备案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６４８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2014-03-01。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２０号;条款号:第十四条;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00-01-01。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６４８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６４８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６４８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许可企业备案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7 | 行政许可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08〕4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款内容: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颁布机关:国务院、中央军委;实施日期:2008-01-08;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条款内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09-07-07;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0-07-30;4: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条款内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颁布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实施日期:2001-05-26;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8-12-26;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8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6-10-29。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条款内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19-10-09。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8-12-26;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79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2-07-01。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20条;条款内容:附件2，20条;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6-08-11。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7-10-01。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0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1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9-04-23。  2.法律法规名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条款内容: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10-07;3:法律法规名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条款内容: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10-07;4:法律法规名称:《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机编办〔2019〕68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的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划入省自然资源厅，由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承担”。;颁布机关: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实施日期:2019-05-09;5: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5-19;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7-01-01;7:法律法规名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条款内容: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10-07;  [常见问题](http://www.hbzwfw.gov.cn/hbzw/cjwt/showcjwt.do)  [联系我们](http://www.hbzwfw.gov.cn/col/col7/index.html)  [网站声明](http://www.hbzwfw.gov.cn/col/col8/index.html)  [站点地图](http://www.hbzwfw.gov.cn/col/col1150/index.html)  [使用帮助](http://www.hbzwfw.gov.cn/col/col6/index.html)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収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宙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33项;条款内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下放后实施部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机关: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14-10-17;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82-11-19;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
| 83 | 行政许可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条款内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09-07-07;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颁布机关:河北省政府;实施日期:2006-05-24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 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机关:河北省政府;实施日期:2006-05-24;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颁布机关:河北省政府;实施日期:2006-05-24;5: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1997-01-01;6: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6项;条款内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09-07-07;7: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条款内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20-07-09;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权力事项办理要件和审查要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审查不力，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未将办理结果函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条款号:第四十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颁布机关: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合法权益损失的；  4、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条款内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颁布机关: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5-04-24。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对规划设计条件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合法权益损失的；  4、在规划设计条件核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条款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 （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日期:2016-05-25。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合法权益损失的；  4、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 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发〔2011〕41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已查明矿产资源。确需压覆已查明矿产资源的，应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或预登记手续。;颁布机关: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实施日期:2011-06-07。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发〔2011〕41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下列项目由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一）压覆大型以下储量规模非重要矿产资源的； （二）依法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授权审批的。;颁布机关: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实施日期:2011-06-07。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发〔2011〕41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下列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达不到报国土资源部审批规模的； （二）压覆大型以上储量规模非重要矿产资源的； （三）报国土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或审批的； （四）用地范围跨设区市的。;颁布机关: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实施日期:2011-06-07。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对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合法权益损失的；  4、在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条款号:第二十条;条款内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8-05-01。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对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合法权益损失的；  4、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